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裴营乡滕楼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裴营乡滕楼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裴营乡滕楼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邓州市裴营乡滕楼中心幼儿园院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及方案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土建、水电、装饰装修、安装等工程，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7月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肆角（¥798657.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方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裴营乡滕楼中心幼儿园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盖章 生效。十

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冀小妍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丙勋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81769478636K

地址：邓州市九龙乡九龙乡街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451HLT1K

地址：邓州市邓新路南侧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杜丙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7-62566866

传真：0377-62566866

电子信箱：— / —

开户名称：河南国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账号：888030100100034432

